



# 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 一、项目名称

企业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易发〔2015〕12号《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易门的实施意见》，易发〔2015〕14号中共易门县委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易门县推动跨越发展企业人才开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易门县“兴易英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易门县“兴易英才”遴选办法（试行）》和《易门县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组织部、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完善企业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企业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聚集和发挥企业人才作用，鼓励企业人才创新创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策合理引导的企业人才机制，推动易门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全省前列。通过实施企业人才开发，重点培养一批高级别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素质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在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工作，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和荣获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选为州（市）级及以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称号的各类企业人才给予经常性补助（600—1200元/月）或一次性补助（1—30万元）以及购房补贴（3万或5万元）、住宿服务等优惠政策。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易发〔2015〕14号。实施企业人才开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2021年安排100万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人才经常补助、一次性补助、住房补贴发放。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县统计局牵头，联合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税务部门确定当年纳入本办法实施的企业名单，并于每年3月1日前提供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为落实企业人才开发各项措施提供实施范围依据。符合经常性补助范围的，申报企业人才需如实填写《易门县企业人才开发经常性补助审批表》，符合一次性补助范围的，企业或个人需如实填写《易门县企业人才开发一次性补助审批表》，符合购房补贴范围的企业人才需如实填写《易门县企业人才开发购房补贴审批表》，符合住宿服务范围的，由企业人如实填写《易门县企业人才开发住房服务审批表》。对企业人才的经常性补助、

一次性补助和购房补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审批，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方可进行发放。经常性补助实行半年一审批一核发，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当年7月30日、次年1月30日前发到企业，由企业全额发放给个人。一次性补助实行一年一审批一核发，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1月30日前发放到企业或个人。购房补贴实行一年一审批一核发，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1月30日前直接发放到个人。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顺利实施为加快实施我县中长期人才规划，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切实发挥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提高我县企业竞争力。